

明治十五年ニ償金ナ科セラレシ者五人アリ今之ナ合計中ニ算入ス
 明治十六年免訴ノ者中懲治場ニ留置セラレシ者一人アリ
 表中附加刑ナ科セラレシ者ヲ掲グレバ左ノ如シ

犯	狀	監視	罰金	科料	沒收	犯	狀	監視	罰金	科料	沒收
出版條例	例				三九	賣藥規則	則				六〇〇
新聞條例	例		一六			米商會所條例	例				
集會條例	例		三			商標條例	例				
火藥取締規則	則				五六	專賣特許條例	例				
銃砲取締規則	則				一三八	私ニ米穀及金鹽等ノ限月賣買 ヲ爲ス	例				
鳥獸獵規則	則				四七	私ニ空米相場ヲ爲ス	例				
酒類及鴉片營業規則	則				九〇五六	富籤賣買ノ牙保及ビ補助ヲナ シ或ハ購買ス	例				
醬油稅則	則				三九三	牛馬賣買取締規則	則				
菓子稅則	則				八三	古物商取締規則	則				
烟草稅則	則				二九三四	度量衡改定規則	則				
諸稅	則				一〇	獸醫免許規則	則				
證券印稅規則	則				三五	徵兵令	令				
賣藥印紙規則	則				二	北海道產物取獲規則	則				
車稅規則	則				一	臘虎及臘獸獵獲規則	則				
北海物出港稅則	則				二						
土地租賃稅則	則				一						
土地賣買讓渡規則	則				八						
日本坑法	法										

電信條例	鐵道罰則	郵便條例	藥品取扱規則
七	二	七	七
明治十八年	明治十七年	明治十六年	明治十五年
一九	三二	九	一
八一五二	四七二	一八四三	一一七
四	六	一七	一〇
一〇七八四	八三六六	二六〇	二〇

第二百九十三

各裁判所召喚不參遞參ノ者言渡區分府縣及北海道別

明治十九年

北府海縣道及人員	北府海縣道及人員	罰處	罰處
東奈川京	兵庫	罰金	罰金
四七九三	一〇三七	一九三	一〇〇九
三六三八	一〇三七	四一	九九六
一七二八	五四八	一五六	三九二
三四二	九八三	一六四	八一九
一七二二	九〇八	一七五	七三三
四五五	一五二七	四一九	一〇〇八
九七一	九四	一三五	七七九
四二〇	二四八	六	二四二
二〇八二	九〇八	一五四	七五四
三二七五	三九六	七	三三五
一九五〇	一〇九二	二〇一	八九一
一八四七	二四三三	八五	三三三六
	五一八	九五	四三三

北府 海縣 道及	人 員	罰 處 金 科 料	北府 海縣 道及	人 員	罰 處 金 科 料
廣島	七九六	四〇	宮城	一六〇〇	五〇一
山口	一、〇二八	二九四	福島	二、八五〇	一九五
島根	三、四一	六二	山形	二、一七八	一三五
鳥取	四二五	一〇	岩田	七八一	一三七
長崎	四八一	五二	秋田	一、〇九〇	四二一
佐賀	一、一九三	二、一〇〇	青森	一、六九二	九四
福岡	二、七三三	六、一六	北海	一、二二五	二六八
大分	九六一	五三	總計	六、一九一六	九、三三三
熊本	一、五一一	七七	明治十八年	九七〇、九四	一八七、〇二
鹿島	三五二	一五	明治十七年	一、一〇七三	二二、四六五
宮崎	四五八	三六	明治十六年	一、二七二〇	二五、三六二
沖繩	五五九	七	明治十五年	八、四一六二	一、三、八九七
兒			同計		七〇、二六五

表中掲グル者ノ外無罪ノ者十八年ニ二十八十七年ニ十三人十六年ニ十六人及ビ免訴ノ者一人十五年ニ無罪ノ者十五人管轄違十人アリ

第二百九十四 違警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十九年

罪 狀	拘 留	科 料	管 轄 違 無 罪	免 訴	消 滅	合 計
人ヲ毆打シテ創傷疾病ニ至ラズ 定リタル住居ナク平常營生ノ業ナク シテ諸方ニ徘徊ス	男 九八五 女 二七	男 二、五〇〇 女 七九	男 一〇 女 三三六	男 三八 女 三	男 女	男 四、〇五二 女 一、三二八
健康ヲ保護スル爲メ設タル規則又ハ 傳染病豫防規則ニ違背ス	男 三二 女 九	男 一〇、九七 女 三二五	男 一一八 女 一	男 四 女 二	男 女	男 一、一四三 女 三、五九七
夜中燈火ナクシテ車馬ヲ疾驅ス	男 一七一 女 一三	男 七、六七二 女 七五七	男 八、六二三 女 二、二一六	男 八 女 一	男 女	男 八、七六一 女 二、二五三
警察ノ規則ニ違背シテ工商ノ業ヲ爲 ス	男 一三三 女 一三	男 七、六七二 女 七五七	男 一、〇三三 女 一九	男 一六 女 二	男 女	男 二、一五三 女 一、三二六
牛馬踏車其他物件ヲ道路ニ横ダヘ又 ハ木石薪炭等ヲ堆積シテ行人ノ妨害 ヲナス	男 一三三 女 一三	男 一、三〇九 女 一〇	男 一、三一九 女 一〇	男 一 女 一	男 女	男 二、九六七 女 二〇
通行禁止ノ標示ヲ犯シテ通行ス	男 一三三 女 一三	男 一、三〇九 女 一〇	男 一、三一九 女 一〇	男 一 女 一	男 女	男 二、九六七 女 二〇
酩酊シテ路上ニ喧嘩又ハ醉臥ス	男 五二〇 女 三三	男 六、三二五 女 五八三	男 七、四四〇 女 二、九四〇	男 二二 女 一七	男 女	男 七、六八一 女 二、九六七
其 他	男 三三 女 三	男 五、八三三 女 五八三	男 七、四四〇 女 二、九四〇	男 二二 女 一七	男 女	男 七、六八一 女 二、九六七
合 計	男 三、一〇八 女 一八九	男 二七、〇一〇 女 一七、九七七	男 三、二一四 女 一、七九七	男 一、一五五 女 七、六九	男 一八 女 二五	男 三、三三〇 女 八、九七六
各 地 方 違 警 罪	男 二、二三七 女 一、三三二	男 八、一一八九 女 四、〇五一	男 八、七八〇九 女 一、二八二	男 九八 女 六一	男 二五 女 一八	男 八、九七六 女 一、二八二
總 計	男 五、四四五 女 三、三一一	男 一〇、八三〇九 女 五、八四八	男 一、九、九二三 女 一、一五	男 一、一〇一一 女 九八	男 七三三 女 四三	男 一、二、八九五 女 一、二、八九五
明 治 十 八 年	男 七、〇七四 女 二、七四二	男 一、〇九六七 女 六、五二二	男 一、三、五三三 女 三、五三七	男 一五二 女 一五二	男 六二 女 一五	男 一、二、九〇八 女 一、二、九〇八
明 治 十 七 年	男 九、〇八一 女 四、四七二	男 一、一六〇八九 女 七、六九四	男 一、三、三三三 女 一、三三三	男 三〇八 女 三三	男 二二七 女 二二七	男 一、三、七五二 女 一、三、七五二
明 治 十 六 年	男 七、八三九 女 四、七六六	男 一、二、一五六 女 七、六三〇	男 一、二、八二〇 女 一、二、八二〇	男 一、二、八二〇 女 一、二、八二〇	男 一、二、八二〇 女 一、二、八二〇	男 一、二、七五六 女 一、二、七五六
明 治 十 五 年	男 三、七八六 女 一、六九九	男 八、三、〇七二 女 六、四三二	男 九、三、四五九 女 一、七九九	男 九、三、四五九 女 一、七九九	男 一、八二 女 五二〇	男 九、六三五 女 九、六三五

成 果	上 告	哀 訴	再 審	裁 判 管 轄 移 移	合 計
豫審	四七八	四一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七九
重罪	三〇八	三	二〇	二〇	四、一四四
輕罪	三一五	七	一五	一五	三、〇七九
違警罪	三三三	一	一	一	三、三三三
合 計	一、一三三	一〇	三六	三六	一、一三三

第二百九十五 大審院上告及哀訴等ノ成果件數

明治十九年

破 毀	消 滅	合 計
豫審	一三九	一三九
重罪	四九〇	四九〇
輕罪	三〇八	三〇八
違警罪	三三三	三三三
合 計	一、二七〇	一、二七〇

民事及刑事裁判

六七五